

揭阳市文化馆

揭阳市乡村文艺队伍传承及活动宣传推介 短视频摄制项目邀请评价公告

揭阳市文化馆诚邀有服务能力、有意向的供应商参加揭阳市乡村文艺队伍传承及活动宣传推介短视频摄制项目邀请评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揭阳市乡村文艺队伍传承及活动宣传推介短视频摄制项目。

二、项目意义：

围绕“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持续擦亮“文化揭阳”、“文明揭阳”、“书香揭阳”三张名片的工作安排，摄制短视频，用于宣传推介建设乡村文艺传承市级示范队伍，提升文艺展演水平，促进乡村文化传承与发展，是有效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

三、项目内容：

（一）乡村文艺队伍介绍：队伍类别、规模、特色、人才、活动情况等。时长大约4分钟。采用记录片的样式，以主要人物为主线，贯穿活动场景，对队伍进行介绍推介。

（二）揭阳非遗文艺队伍介绍：项目类别、规模、特色、人才、活动情况等。时长大约4分钟。采用记录片的样式，以主要代表性传承人为主线，贯穿传统习俗和活动场景，对项目队伍进行介绍推介。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

四、项目经费预算为人民币10万元。

五、公告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日。

六、报名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

七、报名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文化传媒、影视制作、新媒体制作类企业；

2.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 具备有履约本项目的策划制作能力。

八、报名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

2. 总价报价函（盖公章、联系人及电话）；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证明；

4. 同类业绩案例（数量多、质量优者优先，此项非必备）。

九、报名方式：符合资格的报价人应当在：2024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止（办公时间），到揭阳市文化馆递交报价有关资料。报价人应按要求将报价文件编制装订成册一份并每页加盖公章。

十、评审方式：揭阳市文化馆组建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根据报价人提供的报价有关资料进行比选评价，主要综合评价报价人资质、业绩及报价三个方面因素。评价结果将以电话或书面的方式通知有关报价人。

十一、报名受理：

单位：揭阳市文化馆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京岗街道市文化广场内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663-8610063 13828135708

